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收購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低於約52,800,000港元。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以及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亦為聯交所之一名參與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買方： Main Ev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代價27,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可按下文詳述進行調整)。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800,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則代價應按等額基準下調。經調整代價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代價} - (\text{保證資產淨值} - \text{實際資產淨值}) \times 51\%$$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結果獲買方全權酌情合理滿意；
- (ii) 已取得證監會就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
- (iii) (倘適用)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簽訂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同意；及
- (iv) 賣方於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賣方保證之情況。

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第(ii)項條件除外)。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而買方及賣方毋須對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49%股權。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最終由許維融先生(「許先生」)擁有50%、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泰裕」，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1)擁有33%及餘下17%由陳超梅女士擁有(「陳女士」)。賣方、恆泰裕、許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以及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亦為聯交所之一名參與者。目標公司已營運逾8年，並已建立超過200個活躍賬戶的穩定客戶群。目標公司的客戶群主要為具有不同風險偏好的個人投資者。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收入	5,514	18,325	28,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0)	1,156	18,9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04)	72	15,9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6,094

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佣金及經紀收入；(ii)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包銷及配售收入」)；及(ii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收入分析(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1,715	2,222	2,856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391	11,091	21,02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408	5,012	4,650
	<u>5,514</u>	<u>18,325</u>	<u>28,535</u>

鑒於目標公司數年來建立的強大零售客戶群，其於配售及包銷業務方面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九財年，目標公司的包銷及配售收入約為21,00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最大的收入來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總收入約為28,500,000港元，產生純利約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市場情緒受二零一九年內亂影響導致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配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減少，目標公司之包銷及配售收入降至11,100,000港元。為降低風險敞口，目標公司亦在經營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更為審慎，且於該分部選擇合適商機時更為嚴格。更糟糕的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市場情緒低迷進一步抑制目標公司之包銷及配售收入。另一方面，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於市場低迷期間更具彈性，再次證明目標公司與積極投資證券市場之客戶之關係穩定。目標公司之成本結構簡單，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部分其他經營開支。

儘管市場低迷期間業務放緩，但目標公司的客戶數量持續由二零一九財年的537名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87名，表明目標公司有能力的於市場情緒低迷期間維持穩固的零售客戶群以及其強勁的配售及包銷潛力。董事有信心，尤其是考慮到其強大的零售客戶群及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市場復蘇時目標公司的表現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200,000港元，可隨時用於商機。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ii)孖展融資；(iii)資產管理；(iv)放債；及(v)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統稱為「綜合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著手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拓展其據點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的大眾市場。本集團亦已推出其線上交易平台以方便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金融服務項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產生之收入達約50,64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15,970,000港元增長約217%。該顯著增長證明董事會專注於發展及擴張綜合金融服務的策略屬明智之舉，而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機會以提高綜合金融服務之種類及質素，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吸引具有不同風險偏好之客戶，本集團之策略是通過創建一款手機應用程序(apps)拓展其線上交易及投資平台。該手機應用程序將允許投資者進行交易、緊跟市場最新資訊與分析、共享資料及相互交流，並利用所提供的各種分析工具跟蹤其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發掘機會以收購經紀公司，或與其他本地戰略經紀公司達成聯盟，旨在提高本集團將創建之手機交易apps之流量、內容及雲領域，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里程碑。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及與其他本地經紀公司建立的戰略聯盟將鞏固聯盟經紀公司的現有客戶群、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類型，並為不同金融服務吸引更多客戶。

為此，本集團已原則上同意與Pocket Trader Limited(「PT」)訂立合資協議，以合作進一步開發和完善一款獨特的社交移動交易應用程序(「交易App」)。交易App的功能包括讓投資者可(a)進行交易；(b)領先掌握市場最新資訊及評論；(c)深入研究共享資料以加強交易思路之分析；以及(d)與其他同樣使用交易App之同行投資者交流見解，所有功能均於一個全面之生態系統內實現。本集團透過其豐富之行業經驗，將提供金融專業知識與香港證券交易之操作技術，以協助PT進一步開發及完善這一款先進的、為香港股票市場日益增長之富裕投資者群體所量身定制之下一代社交移動交易應用程序。此外，通過交易App，本集團可尋求透過與其他本地經紀行聯盟以形成一個廣泛網絡，從而組建一個使用通用PT移動交易平台之擴大客戶群，通過大量聚集之用戶群實現更廣闊之社交網絡效應。最終，這將令PT之平台成為香港投資者之首選交易解決方案。

PT為全球受規管之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創新促進技術解決方案。PT之軟件工程師團隊經驗豐富，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具有廣泛社交媒體及通訊能力之專有平台，通過在市場資訊與交易構思之間提供無縫連接聚焦新一代的新興投資者。

近年來，中國一直積極改革並擴大資本市場對外開放，逐步實現國際化。今年，中國正逐步取消對證券公司及共同基金等內地財務機構的外資股權限制。這意味著香港證券公司亦可持有內地證券公司大多數股權，為本集團等擁有財務資源的成熟證券公司進軍中國證券市場提供獨特機會。結合上述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政策趨勢利好對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有利，並對其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將其據點擴張至不同客戶群，此乃考慮到目標公司已成立超過8年，並擁有超過200個具備不同風險偏好之活躍交易賬戶之客戶群。同時預期利用本集團之現有線上交易平台、人員及辦公空間，目標公司可以削減其經營開支，顯現客戶群及交易基礎設施方面之協同效應，旨在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合併後提升效率。憑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董事預期，鑒於市況及市場情緒逐步轉好，目標公司業績即將出現扭轉。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市場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證券市場市值為44.2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1.6萬億港元增長6%。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80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57億港元增加43%。二零二一年九個月衍生認股權證、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7%、31%及60%。二零二一年九個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亦飆升32%至2,855億港元，且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於證券市場籌集的資金總額達6.0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92億港元增加26%。上述統計數據表明市場回暖跡象，將有利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協議日期起六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in Events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9,07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